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5年3月24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其中3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于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由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00,000股限制性股票。同时，鉴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公司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1.87元/股。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4日